**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：

你（单位）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无线电发射设备（临时/长期）进关申请, 因\_\_\_\_\_，根据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相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行政许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